



社会服务长效机制

佐证清单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4. 企业的“深海探珠”计划教师名单
5. 立项教师企业工作站
6. 横向课题项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 制度文件

2020 年修订稿

目录

附件 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试行标准.....	2
附件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评审试行标准.....	36
附件 3：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试行标准.....	54
附件 4：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试行标准.....	74
附件 5：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 家库管理试行办法.....	89
附件 6：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 理试行办法.....	96
附件 7：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试行办法...	103
附件 8：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管理试行办法.....	117

新媒体（例如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宣传报道,加2分。

三、教学人员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一）关键指标

1. 下企业锻炼

下企业锻炼要求参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中炬职院发（2019）86号。

2. 年均教学工作量

近5年或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工作量,兼职从事教学工作人员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任教师额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援藏援疆、扶贫、挂职锻炼等公派外出、休产假、因公致伤1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教学工作量。

3. 专业专任教师:主讲本专业(学科)两门以上课程;双肩挑人员、公共课、思政部教师:主讲两门课程(其中一门可为公选课)。

4. 指导学生

任现职期间,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顶岗实习30人次以上,或兼职从事班主任工作(且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或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5. 指导青年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任现职期间系统指导1位以上的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或作为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第一负责人,且所在团队包含青年教师成员。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9〕86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 实践锻炼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经2019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实施办法

为加快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中有关“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和形式

（一）实践锻炼的任务

1.根据教学需要，开展专业调研、技术服务、技能训练、课程开发与建设、编写实训教材、开拓实训基地等工作，以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2.向生产服务一线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学习，了解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特别是新科技、新工艺的应用和发展，以利于教学更贴近实际生产的要求。

3.了解本省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情况，加强学校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

4.了解企业及岗位群必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为提升毕业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奠定基础，为专业和课程的教研教改提供支撑。

5.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就业情况、薪酬情况、任职情况、公司评价等

（二）实践锻炼的方式和形式：

1.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分为**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服务）、**驻厂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社会实践）**等四种方式。

2.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为**脱产**；合作研发、驻厂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为**非脱产**。

3.教师年龄在**55周岁（男）或50周岁（女）以上的**，可以不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4.教师当年达到**5年**到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180天）的；当年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当年请产假、脱产进修半年及以上的，可不参加当年的企业实践锻炼。

二、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参加对象与时间要求

（一）专业课教师（含实践指导教师）

1.**专业课教师5年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总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180天），即平均每年不少于1.2个月（36天）。**

2.原则上专业课教师以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驻厂指导学生实习作为其主要企业实践锻炼的形式。如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要求进行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也认可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作为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3.脱产进行的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每年不超过 2 个月（60 天）。

4.教师进行非脱产的企业实践，须完成教师学期额定工作量，且不影响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情况下才能申请。

5.进入学校任教的专业课教师，如无企业工作经历，必须先脱产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时间为 2 个月（8 周）。

6.进入学校任教的专业课教师，有 3 年（含）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可不参加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而以其他三种形式完成企业实践。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

1.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年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公共基础课教师深入企业主要是了解企业的用人标准与管理模式，了解企业对员工职业素养方面的要求。公共基础课教师 5 年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总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即平均每年不少于 6 天。

2.公共基础课教师原则上以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作为其企业实践锻炼的主要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取企业顶岗实践

（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服务）、驻厂指导学生实习等作为企业实践锻炼的方式。

三、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

（一）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是指脱产不少于 1.2 个月（36 天，需连续）时间到行业、企业的某一岗位顶岗生产、服务或具有实质工作任务的挂职锻炼。

1. 基础任务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1.2 个月，完成基础任务不少于 1 项；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1.2~2 个月以下，完成基础任务至少 2 项。

（1）来源于实践企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 3 个）。

（2）对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出书面建议。

（3）对授课课程改革提出书面建议。

2. 拓展任务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1.2~2 个月，完成拓展任务不少于 2 项。

（1）编写工学结合教材、课程教学方案、实习指导书或制作数字化课程资源（与实践锻炼企业相关）。

（2）与实践企业签订与专业相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并当年安排学生实习，其中工科类专业学生 5 人以上，文科类专业学生 3 人以上。

(3) 一年内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以上职业技术证书。

(4) 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5)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相关工艺或岗位标准制定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6) 主持或参与撰写实践企业产品设计、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有相关方案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7) 下企业锻炼当年公开发表与实践锻炼专业相关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8) 与实践企业合作申报成功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教师排名前三）。

(9)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工科到账经费 3 万元，文科到账经费 0.5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换 1 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10) 获得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励

(11) 申请并被受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2. 基本要求

(1) 教师要**做好企业实践锻炼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同时，有请假等特殊事情不能到岗时须至少提前一天报告二级学院（教学部）。

(2)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建议（必须与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3.有以下几种情况的，教师不得申请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1) 休产假期间。

(2) 脱产攻读学位或担任访问学者期间。

(二)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以不脱产的形式进行。必须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形式，单个企业或项目的合作研发、提供服务可连续累计。有三年以上的中级职称专业教师、博士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可从事合作研发（提供服务）工作。

1.基本任务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1~2 个月，完成基本任务不少于 1 项；3~4 个月，完成基本任务不少于 2 项；5~6 个月，完成基本任务不少于 3 项，且必须完成第（7）条。

(1) 一年内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以上职业技术证书。

(2) 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3)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相关工艺或岗位标准制定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4) 主持或参与撰写实践企业产品设计、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有相关方案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5) 下企业锻炼当年公开发表与实践锻炼专业相关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6) 与实践企业合作申报成功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教师排名前三）。

(7)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工科到账经费 3 万元，文科 0.5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8) 获得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励或竞赛类（政府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组织）奖励。

(9) 申请并被受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10) 有当年与企业合作的科技成果，并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

(11) 为企业培训 30 人次以上。

(12) 带领学生对企业完成技术服务，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2.基本要求

(1) 教师要提供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的对方单位的邀请函（或证明）和详细的研发计划或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2) 教师要做好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的工作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建议（必须与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三）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是指学生集中性地到企业实习时，教师入驻企业边实践边指导学生实习（1周及以上）。

1.实践任务

驻厂指导实习1~2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1项；2~3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2项；3~4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3项；5~6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4项；7~8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5项。

(1) 与实践企业签订与专业相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并当年安排集中性学生实习。

(2) 获取教师授课课程教材、课程教学方案或实习指导书或数字化课程资源(与驻厂指导实习企业相关)的教学资料。

(3) 对实习环节标准和实习过程教学设计提出书面建议。

(4) 对专业岗位人才需求和培养规格提出书面建议。

(5) 来源于实践企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 3 个）。

2.基本要求

(1) 教师应制定驻厂指导实习指导计划，并报二级学院（教学部）核准。

(2) 教师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驻厂指导实习计划，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 实习指导结束后，教师应提驻厂实践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总结实践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就专业和课程教学工作提出建议。

（四）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是指为了专业申报、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思政实践研修等方面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明确目的的调查研究（社会实践）活动。

1.实践任务（完成不少于 3 项）

(1) 了解现场生产、技术、设备、工艺或设计的现状和发展变化、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和关键岗位标准形成调查报告。

(2) 企业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道德、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员工心理健康工作等情况的调研报告。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道德、学生社会能力的分析报告。

(4) 企业员工具备语言、数学、信息技术、健康、运动等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调研报告。

(5) 教师带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社会实践等，并撰写带队实践报告。

(6) 参加国家、省、市党政部门主办或认可的教师社会实践基地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7) 教师所授课程改革的具体书面建议。

(8) 对专业岗位人才需求和培养规格提出书面建议。

(9) 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并形成至少一门课程授课大纲或课程标准。

(10) 与企业合作编写课程教学案例或课程教学方案。

(11) 完成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或培养方案修订。

2.基本要求

(1) 实地调研必须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并报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部）核准后实施。

(2) 每位教师都应做好实地调研的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 调研结束后，必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过程报告。

(4) 原则上，每次实地调研的可统计时间以不超过 7 天时间计算。

四、具体要求

1.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结合起来,通过针对性的实践项目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改革、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

2.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改革结合起来,努力推动“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课证融合”等多种形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进教学改革。

3.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与学生现代学徒制实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创业结合起来,了解单位用人信息,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4.教师申请企业实践锻炼时,必须有明确企业名称、具体的锻炼任务、详尽的目标要求、有效的成果形式等。教师所进企业原则上在中山市范围内,超出中山市范围需经过校长办公会批准。

5.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企业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生产实践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6.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因违法违纪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有关待遇

对经学校批准脱产进行的企业实践锻炼(挂职锻炼),教师工资、岗位津贴及福利按在岗职工标准执行。

六、组织实施

1.学院人事部门、教务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协调、检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具体组织实施。

2.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适时组织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可利用轮空学期、寒暑假、学生企业实习阶段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3.每学期第15周前，申请下学期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附件1）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请20 至20 学年第 学期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附件2）中的信息，提交给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汇总，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核同意后于第17周提交《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请20 至20 学年第 学期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附件2）以及教师填报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纸质档和电子档给教务部门审查、人事部门审查，经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4.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根据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认真负责的作好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确保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达到预期效果。

5.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建立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中所形成的各种成果

资料（包括企业单位鉴定、个人总结及研究成果、其他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七、考核办法

1.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应定期撰写锻炼记录（见附件3），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图片、文档等）。

2.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应在锻炼结束后10天内向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教学部）和教务处、人事处提交实践锻炼成果鉴定，并提交给教务部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手册》（附件3）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附件4），以及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佐证。教务部门每学期末组织第三方专家组进行成果评鉴，然后报送学校审核。审核合格后，教务部门负责将有关移交人事部门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3.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纳入到教师岗位任务，并作为年终考核、岗位分级、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奖惩等方面的重要指标依据。教师到企业锻炼期间，帮助企业完成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取得专利或重大科研成果，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形成企业和学校积极社会影响的，由教师申报、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进行奖励，并作为教师晋级选先的依据。

4.有下列情况者之一，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为不合格：

(1) 脱产进行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检查或抽查到教师不在岗，且经核事实先没有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办理请假手续的。

(2) 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时间内，不遵守实践锻炼企业规章制度，造成投诉、影响恶劣，导致学校形象受损的。

(3) 未完成企业实践锻炼相关任务。

5.对于脱产进行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不予承认该人员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并要求其退回脱产期间发放的工资及绩效津贴。

6.对于非脱产进行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不予承认该人员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并要求其退回非脱产进行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八、其它

1.学校人事部门、教务部门将联合纪检监察室不定期对脱产进行企业实践锻炼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后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情况进行抽查。

2.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起执行。由教务部门、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

教研室: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出生年月		毕 业 时间		申请企业实践 锻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进校时间		企业工作经历 及时间段			
申请锻炼 企业名称				地址联系人及 电话号码	
企业实践 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近几年 下企业 实践锻 炼情况					
下企业 实践锻 炼的目 的及拟 参与的 工作项 目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应提交的成果材料	
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处长（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四份（本人、学院/部、教务处和人事处各存一份）。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请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职称	实践锻炼形式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及岗位	企业通讯地址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注：此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务处、人事处分别留存。

实践锻炼形式：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服务）、驻厂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

教务处长：

人事处长：

附件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手册

企业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1、教师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照片 (一寸)
学历/学位		职称		职 务		
专 业			联系电话			
2、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及 规模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情况记载表（不够可加页）						
时 间	岗 位	实 践 内 容		出 勤 及 实 践 效 果	车 间 (部 门)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总结（可加页）：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所在教研室	
企业实践锻炼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共 个工作日		
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企业考核评鉴意见	企业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教研室考核评鉴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评鉴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鉴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12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领会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党对高校科研工作的领导以及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横向（委托）科研项目及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的管理，切实提升学校教职员工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的主动性，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横向项目，是指学校教职工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委托研究、联合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项目。不是以“中

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承担单位以子项目或协作项目形式转拨到我校的，若有到账经费，也按照横向项目方式管理。

第三条 横向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实施、结题、经费使用和绩效分配等按合同规定执行。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履行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条款，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审计等。对项目实施的合法性、规范性、违约责任等负责。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四条 横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是指我校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

第五条 为规范合同的管理，委托单位没有特定（指定）项目合同书的合同文本应按照本办法中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1）的要求编制；合同的审查、签订按学校合同签订程序执行。

第六条 横向项目遵循合同管理制，在合同中要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权、经费总额、经费使用明细、委托任务、验收要求等。合同中未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权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通讯记录、传真、合同履行记录及索赔报告

等均为合同档案的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处理、收集、整理、保存上述资料。

第三章 过程及结题管理

第八条 横向项目在第一期经费到账后，由科研管理部门予以立项并出具立项通知。财务部门根据立项通知对项目经费进行入账和分配项目号。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组实施项目研究。项目所在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做好项目的督促检查、结题以及技术资料和有关必要文件的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退休、离职）离校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委托方沟通协商做好项目负责人的变更或项目终止事宜，并签订好项目负责人变更补充协议或项目终止协议，并将相关协议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管理部门协调做好后续相关事宜。

第十条 横向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结题，由委托方开出结题证明，并依据结题证明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验收备案表》（附件2）。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委托方协商并签订延期结题补充协议，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费到校后，财务处依据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立项通知进行项目经费入账并发放项目号，并出具发票并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所有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按合同约定开支，因违规使用造成的合同纠纷或其它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十三条 学校给予横向项目的配套经费只能作为项目直接经费支出使用，具体参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车辆使用费、绩效等有关费用。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检查、项目验收或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入网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之外，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申报，符合纳税条件的，由财务处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九)车辆使用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自备车辆或租车所发生的费用。根据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提交自驾车或租车产生的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凭证和《私车公用备

案表》（见附件 3）即可直接报销，报销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十）绩效：合同中有经费使用范围约定的按合同执行，无明确经费使用约定的在完成合同任务并经委托方结题验收的，横向项目经费结余部分可用于成员奖励或后续科研支出。

（十一）与委托方协商后的经学校批准的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类型经费。

注：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经学校负责人批准，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我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拨付给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必须事先有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外拨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到账总额度的 5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中炬职院发〔2018〕63号 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此办法由产学研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XX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2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2			

合计		
----	--	--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____%。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XXXX_____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服务 ☐ 技术咨询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成员	
项目委托单位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经费 (万元)		到校经费 (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 完成 情况	项目成果简介:		
	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私车公用备案表

所在部门：

年 月 日

出行人员		
项目名称及 出行事由		
出行目的地		
出行时间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私车公用出行费用支出定额包干表

到达地区	定额标准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35
中山市市区	50
中山市其它镇区	80
江门市	180
珠海市	180
佛山市	280
广州市	320
东莞市	320
深圳市	420
肇庆市	520
惠州市	560
清远市	580
云浮市	700
阳江市	800
河源市	940
汕尾市	960
韶关市	1120
茂名市	1240
湛江市	1420
梅州市	1540
揭阳市	1540
汕头市	1560
潮州市	1640

备注：表中的定额标准包含往返程，按城市间政府所在地距离（1.8 元/公里）测算，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私家车公务出行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标准一致。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 包装学院 教研室: 包装教研室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姓 名	高艳飞	职 称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出生年月	1981.11	毕业 时间	2005.06	申请企业实践锻 炼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进校时间	2005.07	企业工作经历 及时间段			
申请锻炼 企业名称	广东彩乐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人及电 话号码	陈挺 18588850449
企业实践 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近几年 下企业 实践锻 炼情况	2017-2019 兼任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指导 2014-2017 兼任 中山市佳信达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下企业 实践锻 炼的目 的及拟 参与的 工作项 目	目的: 了解智能包装的应用, 为双特高专业智能包装平台建设做前期调研; 对接企业具体包装项目,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拟参与的工作项目: (1) 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相关工艺或岗位标 准制定工作 (2) 下企业锻炼当年公开发表与实践锻炼专业相关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3)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工科到账经费 3 万元, 文科 0.5 万 元) 或科技成果转换 1 项 (4) 申请并被受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应提交的成果材料	(1) 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相关工艺或岗位标准制定工作的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2) 论文录用通知或期刊 (3)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换的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4) 专利受理通知书 (5) 对方单位的邀请函或聘书、研发计划 (6)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的工作记录 (7) 实践报告
教研室意见	同意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章）：  2019年12月17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 处长（签章）：  2019年12月20日
人事处意见	同意 处长（签章）：  2020年1月8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

系（部） 意见	同意 2019 年 7 月 11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48	
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教务处 2019年 7月 11日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组织人事处 2019年 7月 11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王研松 年 7月 10日
备注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本人、系（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各执一份。此表正反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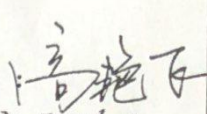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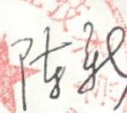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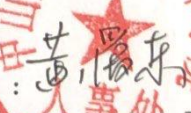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半脱产锻炼申请表》

教师信息					
姓名	徐海芳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职称	讲师
所学专业	艺术设计	现从事专业	艺术设计	联系电话	18933362389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山市戴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环茂一路 18 号				
企业联系人	梁文达	企业办公电话	13392946623		
企业简介	中山市戴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位于一代伟人孙中山先生的故乡中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一路 18 号，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在公司发展壮大的 2 年里，我们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主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摄影等服务。				
锻炼形式	半脱产				
锻炼时间	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锻炼任务	担任公司平面设计及产品包装设计任务				
锻炼预期成果	发表论文一篇，设计项目成果。				
实践单位意见	同意接受该同志来我单位实践锻炼，拟安排工作岗位或从事工作项目。  企业（相关部门）（盖章） 2019 年 7 月 1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 包装学院 教研室: 包装教研室 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姓 名	张莉琼	职 称	副教授	学 历 学 位	硕士研究生
出生年月	1982.10	毕 业 时间	2007.06	申请企业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 2020年7月1日止
进校时间	2007.07	企业工作经历及时间段			
申请锻炼企业名称	中山市中盈包装厂			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秦朝富、15398872283
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近几年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	2013年9月-2014年2月在中山联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工作实践,学习各种复合袋产品生产加工流程,进行课程改革和实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担任中山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1月-2019年12月期间在该公司企业实践期间,与工程技术人员公司共同进行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聚乙烯醇/魔芋葡甘聚糖(PVA/KGM)全降解复合包装膜的研究》并通过结题验收,申请发明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通过该公司人员推荐,本人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一种改性魔芋葡甘聚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已于2017年6月转让给汕头市源丰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费用2万元。				
下企业实践锻炼的目的及拟参与的工作项目	目的: 为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的新开课程《绿色包装设计》积累素材,为企业提供制定操作规范等技术服务和合作。 拟参与的工作项目: 1. 参与制定企业啤盒和模切压痕等印后加工工艺工序的各种操作规范; 2. 承担实践企业横向课题1项(工科到账经费3万元); 3. 申请并被受理1项国家发明专利。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应提交的成果材料	1. 啤盒和模切压痕等印后加工工艺工序的各种操作规范; 2. 承担实践企业横向课题1项合同书; 3. 申请1项国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教研室意见	同意 主任(签章):  2019年12月16日
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章):  2019年12月18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 处长(签章):  2019年12月20日
人事处意见	同意 处长(签章):  2019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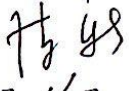
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 包装学院 教研室: 艺术教研室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姓 名	陈 静	职 称	讲 师	学 历 学 位	学 士 研 究 生
出生年月	1980 年 9 月	毕 业 时间	2005 年 7 月	申请企业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进校时间	2005 年 7 月	企业工作经历及时间段			
申请锻炼企业名称	中山市时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2 号 陈志宏 13824795522
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 (挂职锻炼) ☒ 合作研发 (提供服务)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实地调研 (社会实践)				
近几年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	2013.03~2014.02 中山元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下企业实践锻炼的目的及拟参与的工作项目	下企业实践锻炼目的: 深入了解企业对专业人才技能的需求状况, 与企业共同撰写实践企业产品设计、产品推广策划设计等方案。总结教学内容, 结合真正工作任务及其技能要求, 撰写发表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编写网页美工设计课程案例活页式教材初稿, 与实践企业合作横向课题项。 拟参与的项目: 拟参与中山市时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乐格森水槽产品推广策划设计、营销项目。				

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应提交的成果材料	1、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1篇 2、主持或参与撰写实践企业产品设计、产品推广策划设计等方案 3、与实践企业签订横向课题1项，到账经费2万元 4、网页美工设计课程案例活页式教材初稿
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章）：  2019年12月16日
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2019年12月16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章）：  2019年12月20日
人事处意见	  处长（签章）：  2020年1月8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59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教师企业工作站立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教师企业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自主申报、各单位评审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立项 19 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具体名单见附表。请各教师企业工作站负责人严格按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另文发布）组织站内成员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教师企业工作站立项一览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教师企业工作站立项一览表					
序号	院、部	教师企业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负责人	工作站成员	申请立项方式 (认定/评审)
1	公共课教学部	中山维港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任冰	叶园园、张立、凌霞	评审
2	财经商贸学院	广东亚联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郑标文	丁世勋、张敏、高玉洁	评审
3	财经商贸学院	中山网胜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李巧丹	丁世勋、杨令、陶鸿	评审
4	财经商贸学院	深圳头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马莉	林园、李福艳、杨华	评审
5	财经商贸学院	中山市华振租售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潘城文	马兆睿、杨江娜、刘辉辉	评审
6	健康产业学院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刘敬	张娜、王琼、陈汀波	评审
7	健康产业学院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吴旖	王琼 肖丽凤 陈汀波	评审
8	健康产业学院	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柳滢春	付波、肖丽凤、黄勇	评审
9	健康产业学院	中山市馥琳化粧品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李小玉	谷雪贤 熊文明 付波	评审
10	装备智造学院	中山达远智造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李庆达	丁立刚、刘庆伦、晏华成	评审
11	装备智造学院	中山高林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丁立刚	程国飞、李玉兰、魏文强	评审
12	装备智造学院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晏华成	刘庆伦、冯嫦、李庆达	评审
13	装备智造学院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石澎	王丽荣、张宁、张鸿佳	评审
14	光电信息学院	珠海海奇半导体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杨立宏	黄长远、彭建宇、郑木彬	评审
15	光电信息学院	惠肯智能照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陈伟文	陈文涛、刘登飞、朱俊	评审
16	包装学院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官燕燕	陈海生、付文亭、李新芳	认定
17	包装学院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皮阳雪	陈海生、陈显颂、官燕燕	认定

18	包装学院	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教师工作站	李彭	张莉琼、陶良毅、高艳飞	评审
19	包装学院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教师工作 站	陶良毅	许汉松、高艳飞	评审

万德福电子 LED 轨道灯产品创新设计研究

甲方：黄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鹏程

联系方式：安徽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帅鑫工业区

手机：13956585688

邮箱：manager@china-lamp.cc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盛传新

联系方式：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印刷系艺术设计教研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立德楼9楼 产品设计工作室

手机：13420095616

邮箱：40205390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LED轨道灯进行设计与实践，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照明产品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LED 轨道灯产品及延展系列的外观设计。力求通过实用、新颖、使用方便的产品外观，塑造良好的用户体验和视觉形象。乙方将带领团队分析近 6 年的红点奖和 IF 奖的灯具作品，对国际前沿的灯具设计理念、方法及技术展开深入分析；而且对现代办公空间、专卖店、零售店及家居空间的照明需求展开系统研究。在调研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甲方的技术背景输出 LED 轨道灯具产品的设计策略，进而得出符合现代人群需要、适应不同空间、与国际品牌理念接轨的极致灯具单品。此外，团队成员还将力求赋予产品新的市场定位、使用情境、使用方式和视觉形象等，以帮助企业完善产品 DNA，为构建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化战略打下基础。设计成果最终提交内容如下：

1 LED 轨道灯外观设计

- 1) 产品使用方式定义，要符合办公空间、专卖店、酒店、博物馆及其他商业照明场所的空间环境使用要求；
- 2) 产品外观设计要满足小而精致、轻便、易安装、易拆卸和多角度调节方便的特征；

- 3) 通过细节品质、使用方式和照明体验突出产品的价值感;
- 4) 产品 CMF 设计 (材料、工艺及表面处理) 要符合不同空间环境的适应性。

2 LED 轨道灯延伸方案设计

- 1) 以轨道灯灯头作为模块化模组进行吊灯的设计;
- 2) 以轨道灯灯头作为模块化模组进行射灯的设计;
- 3) 以轨道灯灯头作为模块化模组进行斗胆灯的设计。

第二条 合作计划

1.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立德楼 9 楼 产品设计工作室
2. 项目人员安排: 将成立 4 人专项项目研究团队, 产品开发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盛传新	项目整体管理、产品定义、方案设计
2	项目成员	刘登飞	光学设计
		王家跃	设计调研、方案设计
		谢三山	设计调研、方案设计
		廖文龙 (学生)	三维设计
		麦浩东 (学生)	三维设计

3. 项目研究计划

本课题计划在三个月内完成, 具体研究计划如下:

(1) 2018年4月~2018年5月

产品定义阶段。通过与甲方沟通, 清晰定义轨道灯内部结构元器件的尺寸、安装及功能要求, 输出任务书。由设计主管带领设计团队针对项目书进行前期调研, 总结产品定义, 凝练设计理念, 并提出大量创意方向。

(2) 2018年5月~2018年6月

产品设计阶段。主要包括草图创意深化、外观设计、功能实现、外观修正及评审、色彩设计、工艺设计。

(3) 2018年6月~2018年7月

平面设计阶段。将设计方案进行效果图的系列化宣传展示, 根据产品特点提炼设计文案, 运用功能展示图、配光曲线图、场景图体现产品的用户体验价值及创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研究任务，甲方同意资助乙方项目设计研究经费。

乙方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高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2、合作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设计研发经费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甲方逾期支付需参照国家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设计的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其关联企业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所有，发明人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产品生产制作完成后，甲方应该提供二套样品给予乙方，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用于参加国内外工业设计大赛及重要设计活动的展示宣传，参赛费用由甲方另行支出，乙方负责设计参赛的详细文件，奖项署名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所有草图设计在甲方补偿设计研究费用总额10%后归甲方所有。

3、乙方设计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创设计，并为甲方提供申请国家专利的图纸，乙方对于设计研究成果有在校内用于面向学生的教学或展示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商定，该项目在设计、备产阶段，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将相关方案或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2倍；违约方违约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究违约方民事或刑事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计开发工作，提供市场同类轨道灯产品的技术参数（尺寸规格、功能模块、照明数据）、拟定详细的设计内容及计划，并对乙方的设计成果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如甲方消极配合乙方的设计工作，造成设计研究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协议书签署

甲方：黄山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4月13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8年4月23日

面向智能体验的调光控制产品设计开发协议

甲方：中山市智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沃田

联系方式：中山市智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科技西路49号智观科技园

手机：13316191118

邮箱：1092111333@qq.com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盛传新

联系方式：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印刷系艺术设计教研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校区9-510

手机：13420095616

邮箱：40205390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调光控制产品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分工

1 甲方职责：

- (1) 提供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2)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职责：

- (1) 调光控制产品外观设计；
- (2) 室内照明控制动画设计；
- (3) 室外照明控制动画设计。

第二条 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盛传新	项目整体管理、策略制定、方案设计
2	项目成员	王家跃	项目方案设计、动画设计
		赵婧	项目市场调研
		陈俊艺（学生）	外观设计
		秦国梁（学生）	外观设计
		胡友鹏（学生）	外观设计
		何麟洋（学生）	外观设计

第三条 经费分配

1、根据上述研究任务，甲方同意资助乙方项目设计研究经费。

乙方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8 0502 0000 1180

2、合作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设计研发经费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甲方逾期支付需参照国家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条 设计周期

在双方合同生效当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委托任务。本项目正式启动后，正常情况下，约10个工作日为评审节点，进程以每周5个工作日计。

第五条 开发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商定，该项目在设计、备产阶段，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将相关方案或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4万元；违约方违约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究违约方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六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设计的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其关联企业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所有，发明人为乙方。乙方在产品上市公布后，对本合同技术成果具有署名权，乙方可自由用于宣传、发表、申报奖励、荣誉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协议书签署

甲方：中山市智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9年5月8日

合同编号: SJ202010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智能锁产品及动态包装盒创新设计开发

委托方 (甲方): 湖南努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努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Q8W9B6D

地 址： 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 108 号京东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化友

项目联系人： 王化友

通讯地址： 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 108 号京东产业园

电 话： 4008-237-277 传真：

电子信箱： 962608232@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盛传新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3420095616 传真：

电子信箱： 40205390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智能锁产品及动态包装盒创新设计开发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外观设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智能锁外观设计(包括：整体三维外观造型设计、工艺配色方案等)、动态包装盒设计开发(包括：三个不同型号的包装盒外观设计、图案装潢设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相应的产品定义、功能说明、技术参数、模型、演示文档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3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 50%，计 15000 元；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

(2) 第二次：支付 50%，计 15000 元；时间：外观设计甲方验收后三日内支付；

(3) 额外奖励：获得德国红点奖、IF 奖、美国 IDEA、欧洲产品设计奖、意大利 A DESIGN、Pentawards、金点设计奖等国际设计大奖，每次获得任一奖项，甲方支付额外奖励 4 万元；

获得中国红星奖、中国智造设计大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国内顶尖奖项，每次获得任一奖项，甲方支付额外奖励 2 万元。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

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78 0502 0000 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商定，该项目在设计、备产阶段，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将相关方案或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违约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究违约方民事责任，涉嫌刑事责任的移交公安机关。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
2. 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
3. 研究开发的标被第三人公开；
4. 法律规定的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合同变更的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下文件均为电子数据）：

1. 乙方提交设计三维效果图；
2. 乙方提交设计三维模型；
3. 乙方提交设计工艺说明文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

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设计的所有产品专利权由甲方所有。乙方在产品上市公布后, 可分享本合同技术成果的宣传及发表权、署名权、荣誉权、申报奖励权。

2. 产品生产制作完成后, 甲方应该提供四套样品给予乙方, 用于乙方所在院校参加教学及重要设计活动的展示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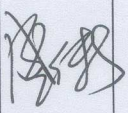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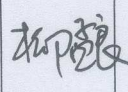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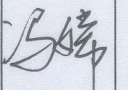
3. 所设计开发的产品应参加至少一项国外设计赛事和一项国内设计赛事, 甲方负责参赛产品的样品寄送及报名费的支付, 乙方负责制作参赛的详细文件, 奖项署名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化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盛传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盛传新	副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管理、策略制定、方案设计	
2	柳孟良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方案设计	
3	冯嫦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装备智造学院	功能仿真测试	

4	刘守鹏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方案设计	刘守鹏
5	庄燕飞 (学生)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外观设计	庄燕飞
6	张鹏 (学生)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外观设计	张鹏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智能安全锁外观设计	1	外观设计、工艺设计
2	动态包装盒设计	2	三个不同型号动态包装盒外观设计、图案装潢设计
合计		3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1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5 月 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5 月 6 日



件

合同编号: SJ2020/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宠物家具产品设计开发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美之滕家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美之滕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3332866E

地 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虹序

项目联系人： 吴朝臣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8 号

电 话： 0760-86516788 传真： 0760-86515668

电子信箱： info@m-tan.cn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盛传新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3420095616 传真：

电子信箱： 40205390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宠物家具产品设计开发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宠物家具产品外观设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设计开发工作：

1. 第一阶段，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1日，完成家具产品至少单品2件；

2. 2020年8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根据上述7月份的家具产品单品完成1个系列化设计方案（单人沙发、双人沙发、三人沙发、摇椅、角凳、茶几、角台、圆形餐桌、长方形餐桌、扶手椅子、无扶手椅子、单人躺床、双人躺床、单人吊篮、双人吊篮、宠物家居）；

3. 2020年11月1日~2021年1月31日，完成家具产品至少单品2件；

4. 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31日，根据上述1月份的家具产品单品完成1个系列化设计方案（单人沙发、双人沙发、三人沙发、摇椅、角凳、茶几、角台、圆形餐桌、长方形餐桌、扶手椅子、无扶手椅子、单人躺床、双人躺床、单人吊篮、双人吊篮、宠物家居）；

5. 2021年5月1日~2021年5月31日完成家具产品至少单品1件；

6. 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1日完成视觉形象设计（VI形象设计、体验馆形象设计）；

7. 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30日完成专利申报、产品文案策划、产品包装设计；

8.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完成项目内容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相应的产品定义、功能说明、技术参数、模型、演示文档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5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

（2）获奖报酬：获得德国红点奖、IF 奖、美国 IDEA、欧洲产品设计奖、意大利 A' DESIGN、德国设计奖(German Design Award)、金点设计奖等国际设计大奖，每次获得任一奖励，甲方支付额外奖励3万元；

获得红星奖、红棉奖、中国智造设计大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国内顶尖奖项，每次获得任一奖励，甲方支付额外奖励1万元。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78 0502 0000 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商定，该项目在设计、备产阶段，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将相关方案或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违约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依法追究违约方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

2. 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

3. 研究开发的标被第三人公开；

4. 法律规定的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合同变更的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三维效果图；

2. 三维模型；

3. 工艺说明文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乙方设计的所有产品专利权由甲方所有。乙方在产品上市公布后，可分享本合同技术成果的宣传及发表权、署名权、荣誉权、申报奖励权。

2. 产品生产制作完成后，甲方应该提供两套样品给予乙方，用于乙方所在院校参加教学及重要设计活动的展示宣传。

3. 所设计开发的产品应参加至少一项国外设计赛事和一项国内设计赛事，甲方负责参赛产品的样品寄送及报名费的支付，乙方负责制作参赛的详细文件，奖项署名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 甲乙双方在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学生就业、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永续合作关系，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朝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盛传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1	盛传新	副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管理、策略制定、方案设计
2	赵婧	助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方案设计
3	王家跃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方案设计
4	唐楸琳	助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方案设计
5	崔淮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项目方案设计
6	朱恺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审查
7	董安棋 (学生)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外观设计
8	张鹏(学 生)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外观设计
9	赖凯林 (学生)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外观设计
10	刘景红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	外观设计

	(学生)		术学院包装学院	
11	余东玲 (学生)	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外观设计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材料费	3	购买制作产品的原材料
2	模型制作费	1	设计方案模型打样
3	劳务费	0.6	聘请行业专家咨询指导
4	资料费	0.2	购买家具设计技术资料或图书资料
5	差旅费	0.2	参加家具设计会议
合计		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1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4. 乙方未按照工作进度完成设计开发工作；
5. 乙方项目内容验收不通过。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年 7 月 7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煜骁汽配公司品牌形象设计及产品包装设计研发

甲方：上饶市信州区煜骁汽车配件厂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二、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 上饶市信州区煜骁汽车配件厂
住所地：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毛家岭街道毛家岭村 180 号
项目联系人： 张健
联系方式： 1360793737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毛家岭街道毛家岭村 180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 徐海芳
联系方式： 18933362389
通讯地址： 中山港大道 60 号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印刷系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0839187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基于煜骁汽配公司品牌形象设计
计及产品包装设计研发 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
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
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目标：

以开发新型个性化包装设计，品牌形象设计为目标，研究以公司

品牌形象为基础的个性化包装设计的优质方案。

2. 技术内容：根据甲方煜骁汽配的要求，乙方组织开展基于煜骁品牌形象及个性化外包装设计方案的设计及优化，为甲方提供个性化包装设计方案供甲方参考选用。

3. 技术方法和路线：乙方研究煜骁产品的品质和特性，在此基础上设计个性化包装设计及品牌形象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和开发路线，供甲方参考选用。

第二条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安排张健等人参与项目研究，由张健作为负责人，在项目中承担的研究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选择、整体推进等。

2. 工作进度：根据双方协商，推进项目开发进度，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等。

3. 研究开发期限：开发时间预计为期 1 年，即从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止。（若遇到不可抗力其它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视实际情况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

乙方：

1. 安排包装印刷系教师徐海芳等人参与项目研究，由徐海芳作为负责人组织团队，其中赵婧、陈畅做为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中承担的研究内容：根据甲方煜骁汽配的特点，乙方筛选个性化外包材料，进行符合产品特性的包装设计及品牌形象设计，为甲方提供全套的技术方案和开发路线，供甲方参考选用。

2. 工作进度：根据甲方项目开发进度，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开发协助服务。

3. 研究开发期限：开发时间预计为期 1 年，即从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止。（若遇到不可抗力其它原因，经双方协商

一致，视实际情况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

4. 研究开发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项目参与人员定期开会讨论、定期提交工作情况、互联网沟通等。

第四条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人员、资金等。

乙方：提供场地、技术、人员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技术资料及相关成果如专利、论文、获奖等归双方共有。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的 15 个工作日内；

(2)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帐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第六条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当承担技术侵权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

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双方约定合作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 方式认定。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
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方案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设备信息和技术信息，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相关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甲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技术资料需求说明。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双方依项目进度约定。

乙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新产品开发方案。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双方依项目进度或项目终止时交付。

第十一条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材料验收或共同会议验收。

第十二条 服务条款及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使用人员。

2. 乙方可与甲方联合申报省市各级项目。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装设计及品牌形象设计的技术方案，如后续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开发（大幅度调整），则要另行支付乙方开发费用，协议另签。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各自所有。

第十四条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提供方所有。

第十六条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第十七条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海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进度的协调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甲乙双方义务的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违反国家、省市科研规定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饶市信州区煜晓汽车配件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健（签名）

2019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徐海芳（签名）

2019 年 7 月 12 日

合同专用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 徐海芳 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 10000.00 元
(壹万 圆)。

项目负责人	徐海芳
负责人所在系部	包装印刷系
项目组成员	陈畅、赵婧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基于煜骐汽配公司品牌形象设计及产品包装设计研发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7.06---2020.07.05
项目总经费	¥ 10000.00 元（壹万圆）
到账经费	¥ 10000.00 元（壹万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9 年 07 月

合同编号: SJ 2020 09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双筒望远镜包装设计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中盈包装厂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中盈包装厂

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中盈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QBC2Q

地 址： 中山市南区福涌西环二路 11 号之 A 幢

法定代表人： 秦朝富

项目联系人： 秦朝富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区福涌西环二路 11 号之 A 幢

电 话： 15398872283 传真： 0760-88897226

电子信箱： 925508280@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45301122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 军 峰

项目联系人： 张 莉 琼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5907651202 传真： 0760-88291257

电子信箱： 1908865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双筒望远镜包装设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根据包装设计的流程，完成双筒望远镜包装设计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以平面方式提交设计原稿、设计效果图。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出具体的设计要求,所需的数据参数等相关文档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4.0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不论项目是否完成，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乙方：不论项目是否完成，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另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一方发生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本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设计的 logo 图、盒型结构图、装潢图、效果图、包装装柜和估算成本表。项目到期后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甲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乙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秦朝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莉琼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张莉琼	副教授	包装学院	包装策划	张莉琼
2	徐海芳	讲师	包装学院	包装设计	徐海芳
3	李彭	高级工程师	包装学院	调研及设计	李彭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	--------	--------	------



1	劳务费	0.8	用于调研、包装设计等劳务费用
2	差旅费	0.5	前往超市、企业等调研交通费用
3	印刷出版费	0.5	印刷调研问卷，结题材料等费用
4	打样费用	1.0	用于设计稿的打样
5	专家咨询费	0.6	咨询企业，行业专家咨询费用
6	其他支出	0.6	用于不可预见的支出费用
合计		4.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3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主管部门 仲裁；
2. 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包装设计：将艺术与自然科学相结合，运用到产品的包装保护和



美化方面，是含科学、艺术、材料、经济、心理、市场等综合要素的多功能的体现。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筒望远镜包装设计原始设计方案。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SJ202011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BOPP 降解薄膜降解性能研究

委托方 (甲方):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0-5-08 至 2022-5-3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073962G

地 址：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维汉

项目联系人：梁钦松

通讯地址：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工业区

电 话：13631171467 传真：0769-87636266

电子信箱：736685774@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45301122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 军 峰

项目联系人：张 莉 琼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5907651202 传真：0760-88291257

电子信箱：1908865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BOPP 降解薄膜降解性能研究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BOPP 降解薄膜的降解性能研究，并把检测的数据和研究结果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BOPP 降解薄膜的降解性能实验、降解性能研究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积极配合乙方的试验要求，向乙方提供所生产的 BOPP 降解薄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0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不论项目是否完成，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乙方：不论项目是否完成，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另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一方发生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本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BOPP 降解薄膜的解性能实验数据若干份、研究报告 1 份。
项目到期后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钦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莉琼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张莉琼	副教授	包装学院	统筹主持	张莉琼
2	谢文彬	讲师	包装学院	薄膜性能测试	谢文彬
3	李彭	高级工程师	包装学院	薄膜性能测试	李彭
4	赵素芬	教授	包装学院	薄膜性能测试	赵素芬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材料费	0.2	用于常用原料购买、耗材支出等费用
2	差旅费	0.2	用于外出调研、考察
3	专家咨询费	0.2	用于聘请专家费用
4	劳务费	0.2	用于项目开展的劳务支出
5	其他	0.2	购买相关书籍、购买办公用品等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合计		1.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3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主管部门 仲裁；
2. 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降解 BOPP 薄膜为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同批次的降解 BOPP 薄膜。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BOPP 降解薄膜降解性能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梁钦松 (签名)

2020 年 5 月 8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利群 (签名)

2020 年 5 月 8 日



合同编号: SJ202011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基于“巢点”水槽产品网店品牌策划设计与推广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时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时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12528Y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锐敏

项目联系人： 谢锐敏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2 号

电 话： 15820540720 传真：

电子信箱： 403362664@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陈 静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加工区实训楼 9 栋 510

电 话： 13112929339 传真：

电子信箱： 8468944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基于“巢点”水槽产品网店品牌策划设计与推广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内容：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线上“巢点”水槽产品网店品牌设计，树立一定的品牌形象网店，为企业开发品牌策划与推广。

2. 要求：组织开展调研方案策划，为甲方提供行业技术规范的网店品牌设计方案供甲方参考选用。

3. 方式：提供线上测试线下技术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完成“巢点”水槽产品店铺品牌 VI 设计、海报设计、产品拍摄、主图设计、详情页设计等完整的网店品牌设计方案 1 套。

2、技术服务期限：两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结合现有的技术条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研究，并向乙方提供研究所需的设计方案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和资料支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贰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在乙方进行项目研发开始至项目结题后半年内，甲方应对乙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保密。若出现泄密情况，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及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

乙方若需要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甲方和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甲方和该部门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秘密泄漏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法律责任。乙方在项目结题之日起半年后，可自由发表课题资料，不受上述限制。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所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方案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预定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设计方案 1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巢点”品牌网店线上试点运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淘宝电商平台测试验收。
4. 成果交付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双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双_（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锐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陈静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策划设计	陈静
2	伍丹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撰写	伍丹
3	徐海芳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调研策划	徐海芳
4	陈畅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策划设计	陈畅
5	马玲令	副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测试	马玲令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材料费	0.1	项目所需耗材

2	资料查新费、资料打印、复印费	0.2	资料查新费、效果图打印、复印费
3	拍摄费	0.8	产品视频广告拍摄编辑设计费用
4	劳务费	0.6	聘请专家研讨、项目验收费用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0.3	专利文件撰写、发表论文等
合计		2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10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设计方案、平台测试。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时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谢锐敏

(盖章)

(签名)

2020年5月6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静

(签名)

2020年5月6日

SJ2020123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创味舌尖健康食品包装设计

委托方（甲方）： 创味舌尖冻干食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创味舌尖冻干食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GW1JX4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20 栋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任忠

项目联系人：龚启宙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20 栋第 6 层

电 话：0760-88280010 传真：

电子信箱：619355117@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陶良毅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加工区实训楼 9 栋 511

电 话：18988681057 传真：

电子信箱：9522907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创味舌尖健康食品包装设计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内容：协助甲方完成两款健康食品包装方案设计；
2. 要求：按甲方要求，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设计者享有署名权；
3. 方式：提供给甲方交付件为文档格式的包装设计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涉密工作在甲方公司内完成，其他工作内容地点不限；

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六个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需要的数据资料；
2. 提供配合方案设计相关专业人员智力支持或现场支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拾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叁万元整（¥30000.00）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次付款：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第七条第 1 点）进行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叁万元整（¥30000.00）到乙

方指定账户。

第三次付款：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第七条第2点）进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肆万元整（¥40000.00）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项目团队需对企业明示为机密的相关核心技术指标保密，如乙方泄密，属于违约方。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所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预定的研究成果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完成中山特色食品的礼盒包装设计方案一套，交付甲方。交付件为 cdr 或 psd 或 ai 等格式的文档；

2. 完成“老火汤”速食品包装设计方案一套，交付甲方。交付件为 cdr 或 psd 或 ai 等格式的文档；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龚启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陶良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陶良毅	工程师	包装学院	负责人	陶良毅
2	高艳飞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指导	高艳飞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包装卷膜、手挽袋等	6.5	项目所需耗材
3	纸盒、托盘等	3.5	项目所需耗材
合计		1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100%。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
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
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
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
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
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年 5月 11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年 5月 11日

17/10/202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数码印刷在电池标签中的应用研究

委托方 (甲方):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高艳飞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东 深圳

有限期限: 2018.1——2019.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

单位负责人： 张许松

项目联系人： 项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兴围村宝安大道 6042 号

电 话： 15818669283 邮 编： 518128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单位负责人： 王春旭

项目负责人： 高艳飞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 13823953296 邮 编： 5284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数码印刷在电池标签中的应用研究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目标： 通过熟悉数码电子油墨的特点，分析数码油墨层着墨性不

良的原因，优化电池标签的生产工艺。

技术内容： 1. 开发出适用于数码印刷层的表面处理剂，创新的将数码印刷技术与电池标签产品联系起来 2. 运用开发的耐磨、耐醇、抗刮伤的表面处理剂，设计数码印刷电池标签产品的制程工艺。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18.1-2018.12 开发出适用于数码印刷层的表面处理剂；

2. 2019.1-2019.12 设计数码印刷电池标签产品的制程工艺。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陆万元整（600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星期内，付给乙方研发经费 60000.00 元。

乙方确认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银行账号：

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户：44001780504059080808

第五条 乙方科研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单位
1	高艳飞	36	本科/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	项云	41	本科/学士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3	袁江平	27	研究生/硕士		运城学院
4	罗红艳	39	本科/学士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5	江剑兵	35	研究生/博士	讲师	湖南工业大学
6	雷英	39	本科/硕士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7	官燕燕	35	研究生/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8	付文亭	33	研究生/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行的方式使用。甲方可以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研究报告一份（包含优化后的工艺参数数据及制定的最优化方案），测试报告数一份（含数据）。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正峰印刷公司研发部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通过甲方组织的2名以上专家组论证。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或非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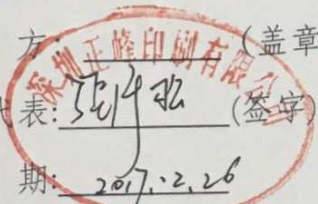
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王峰 (签字)
日期：2017.12.2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王峰 (签字)
日期：2017.12.26

件

SJ202011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 1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99530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雪如

项目联系人： 项 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电 话： 1588669283 传真： 0755-27779094

电子信箱： ziyin.tao@cymmetrik.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高艳飞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加工区实训楼 9 栋 511

电 话： 13823953296 传真： 0760-88291257

电子信箱： littlefei_0@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持续葡萄糖监测用生物传感器油墨与印刷工艺研发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内容：根据公司科技项目内容，协助公司完成持续葡萄糖监测用生物传感器油墨与印刷工艺研发，并进行印刷工艺配套，校企合作进行科技创新；

2. 要求：按照行业一般技术规范需求；

3. 方式：提供现场与远程技术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涉密工作在甲方公司内完成，其他工作地点不限；

2. 技术服务期限：两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现场支持人员的工作场地；

2. 提供项目需要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贰万元（含3%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项目团队需对企业明示为保密信息的相关核心技术指标保密，如有泄密，属于违约方。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所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预定的研究成果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完成持续葡萄糖监测用生物传感器油墨研发，油墨配方稳定。
2. 完成持续葡萄糖监测用生物传感器印刷工艺调整，生产质量稳定。
3. 完成项目技术相关论文 1-2 篇。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 第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项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艳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高艳飞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总负责	
2	陶良毅	工程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3	潘 斌	讲师	包装学院	项目数据整理	
4	谢文彬	讲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5	孙惠芳	经济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验	
6	赵素芬	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7	张莉琼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8	李 彭	高级工程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验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材料费	1.2	项目所需耗材
2	劳务费	0.5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用
3	差旅费	0.2	往来企业、学习、鉴定差旅
4	其他	0.1	打印装订、快递等
合计		2.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10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技术背景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

3	潘 斌	讲师	包装学院	项目数据整理	
4	谢文彬	讲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5	孙惠芳	经济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验	
6	赵素芬	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7	张莉琼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8	李 彭	高级工程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验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材料费	1.2	项目所需耗材
2	劳务费	0.5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用
3	差旅费	0.2	往来企业、学习、鉴定差旅
4	其他	0.1	打印装订、快递等
合计		2.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10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技术背景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CSF20006003
SJ2020 11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聚合物共混改性的数字电子油墨表面增强材料的研究及其在电池标签印刷中的应用

委托方（甲方）：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99530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雪如

项目联系人： 项 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电 话： 1588669283 传真： 0755-27779094

电子信箱： ziyin.tao@cymmetrik.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高艳飞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加工区实训楼 9 栋 511

电 话： 13823953296 传真： 0760-88291257

电子信箱： littlefei 0@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基于聚合物共混改性的数字电子油墨表面增强材料的研发及其在电池标签印刷中的应用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内容：根据公司科技项目内容，协助公司完成基于聚合物共混改性的数字电子油墨表面增强材料的研发及其在电池标签印刷中的应用，校企合作进行科技创新；协助企业完成科技成果鉴定、报奖等工作

2. 要求：按照行业一般技术规范需求；

3. 方式：提供现场与远程技术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涉密工作在甲方公司内完成，其他工作地点不限；

2. 技术服务期限：两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现场支持人员的工作场地；

2. 提供项目需要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捌仟 元（含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 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 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项目团队需对企业明示为保密信息的相关核心技术指标保密, 如有泄密, 属于违约方。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乙方所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预定的研究成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协助甲方完成单次科技奖项的申报工作, 乙方按奖项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交付给甲方即视为本项目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项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艳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	----	----	--------	------	----

1	高艳飞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总负责	
2	官燕燕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3	赵素芬	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4	张莉琼	副教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5	李彭	高级工程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6	陶良毅	工程师	包装学院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劳务费	0.5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用
2	差旅费	0.2	往来企业做项目
3	其他	0.1	打印装订、快递等
合计		0.8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100%。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技术背景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0 年 4 月 17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包装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的包装项目优化与成本控制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火炬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东兴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9200031E

地 址: 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灿福

项目联系人: 卿艺军

通讯地址: 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38 号

电 话: 13822746996 传真: 0760-88400228

电子信箱: dxyscl68@zsdxcarton.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45301122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 军 峰

项目联系人: 李 彭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3590944285 传真: 0760-88291257

电子信箱: 63205718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基于包装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的包装项目优化与成本控制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完成产品包装项目优化设计改进，使综合包装成本降低，创新包装项目优化与成本控制工作流程。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产品包装项目优化设计改进，包装项目设计优化工作流程方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产品包装项目与优化设计要求，提供设备打样与场地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0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不论项目是否完成,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乙方: 不论项目是否完成,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另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一方发生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本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材料包括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及相关图纸, 包装项目设计优化工作流程方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卿艺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彭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李彭	高级工程师	包装学院	调研及设计	
2	赵素芬	副教授	包装学院	包装设计	
3	徐海芳	讲师	包装学院	包装设计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资料打印装订费	0.3	解决方案设计稿打印装订、 结题材料等费用
2	专家咨询费	0.6	咨询企业行业专家费用
3	其它	0.1	劳务支出
合计		1.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3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主管部门 仲裁；
2. 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包装优化设计：将材料、设计、工艺相结合，运用到产品的包装设计_{与优化中}。包装综合成本：含设计成本、材料成本、加工成本、

人工成本、物流成本等综合成本。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装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原始设计与设计优化工
作流程工艺文件。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
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
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
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
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
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智观照明智能开关用户体验及创新设计研究

甲方：中山市智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沃田

联系方式：中山市智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科技西路 49 号智观科技园

手机：13316191118

邮箱：1092111333@qq.com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盛传新

联系方式：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印刷系艺术设计教研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立德楼9楼 产品设计工作室

手机：13420095616

邮箱：40205390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工业产品的用户体验与创新设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分工

乙方为甲方设计功能性创新产品，设计成果和提交内容如下：对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深入研究，并学习其在设计体验和工艺处理方面的优异之处；重新梳理当今市场上与智能开关和遥控器相关的工业产品，为接下来的设计提供分析参考；通过洞察用户消费趋势和生活形态，形成用户体验设计报告，并与战略研发部展开讨论，提出设计需求点，用图表和草图方式提出设计概念；运用三维设计软件绘制智能开关面板和遥控器的功能展示图，并与工程结构部和市场推广部一起讨论方案的可行性、面板部件的模块化与通用性解决思路，并做出修改方案；辅助生产加工人员制作设计样品，并组织目标消费者寻求反馈和满意度的调查。

系统设计任务描述一览表			
阶段	项目	任务描述	输出
一	用户体验设计	1、设计调研（用户消费趋势及生活形态分析、行业领先的电源开关面板和遥控器设计语义解析、灯具产品、智能家居、建筑空间及周边产品洞察） 2、用户体验分析（产品使用过程中：吸引、进入、参与、退出、延伸等各阶段的优缺点分析） 3、设计策略分析及设计需求点提炼	用户体验设计报告

二	功能创新设计	1、三维设计制作（1款旋转开关面板外观及色彩工艺设计、1款触控开关面板外观及色彩工艺设计和1款遥控器外观及色彩工艺设计） 2、设计反馈和完善（细节、结构及成本控制） 3、面板部件的模块化与通用性解决思路	产品三维图纸
---	--------	---	--------

第二条 合作计划

1.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立德楼9楼 产品设计工作室

2. 项目人员安排：

将成立5人专项项目研究团队，用户体验及功能创新设计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盛传新	项目整体管理、用户研究、产品策略设计及方案设计
2	项目成员	王家跃	三维设计
		蔡昆余	体验历程分析
		程晶	设计调研
		崔准	色彩工艺设计

3. 项目实施时间期限：

在双方合同生效当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委托任务。本项目正式启动后，正常情况下，约10个工作日为评审节点，进程以每周 5 个工作日计。

项目时间规划一览表			
序号	时间段	内容	具体事项
一	2017.6.1-2017.9.31	用户体验设计	市场调研，体验历程分析，设计策略分析及设计需求点提炼
二	2017.10.1-2017.10.30	功能创新设计	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及色彩工艺设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研究任务，甲方同意资助乙方项目设计研究经费。

乙方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高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2、合作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设计研发经费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被采纳产品外观和图案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应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专利文件由甲方组织填写申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专利申请准备相关文件，乙方并有权主张“专利发明人署名权”；

2、产品生产制作完成后，甲方应该提供二套样品给予乙方，用于参加国内外工业设计大赛及重要设计活动的展示宣传，参赛费用由甲方另行支出，乙方负责设计参赛的详细文件，奖项署名权由甲乙双方

共同所有；

-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计须是原创，如果因抄袭而引起诉讼，乙方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 4、如果被甲方采纳的产品外观和图案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甲方进行维权时，乙方有义务出具相关设计过程的材料证明文件，或出庭作证。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按时按质提供乙方设计所需数据。
- 2、对设计按照协议要求，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 3、按时按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乙方：

- 1、按时完成合同的需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 2、乙方的工作应遵循甲方提出的设计需求进行。
- 3、乙方应按合同各阶段的时间完成预定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模具制造过程及生产手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1、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者，未经对方书面认同，不得复印，拷贝。该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软件、数据、价格、客户、资料、样品、试验物品及相关信息等。对于实际不能返还的无形物品（信息等），适用“保密”条款；
- 2、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与除甲方外的第三方照明行业签订类似的合作协议；
-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计团队成员的详细身份资料，乙方承担因设计团队成员流失而产生的泄密责任。

第七条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书签署

甲方：中山市智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7年5月11日

林田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7年5月17日

盛浩新

合同专用章